

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

1. 宣传国家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开展消费者教育；
2. 研究消费领域和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理论，组织和参加有关学术活动；
3. 建立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监督、投诉及服务网络，并指导、协调其开展工作。发展志愿者，充分调动和发挥社会力量参与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
4. 开展消费调查；
5. 组织开展对商品和服务的比较试验，收集、整理和发布消费警示、忠告，开展新闻披露活动；
6. 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消费；
7. 组织消费者开展对商品或服务质量的评议活动，配合有关部门规范经营者的经营行为；
8. 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9. 开展与国内外消费者保护组织间的交流与合作，并参加有关活动。

（二）内设机构

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副县级建制，事业编制32名，领导职数1正3副，副科级领导职数7名。财政全额预算。设置副科级内设机构7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受理科、调解保护科、法律援助科、跟踪服务科、网络建设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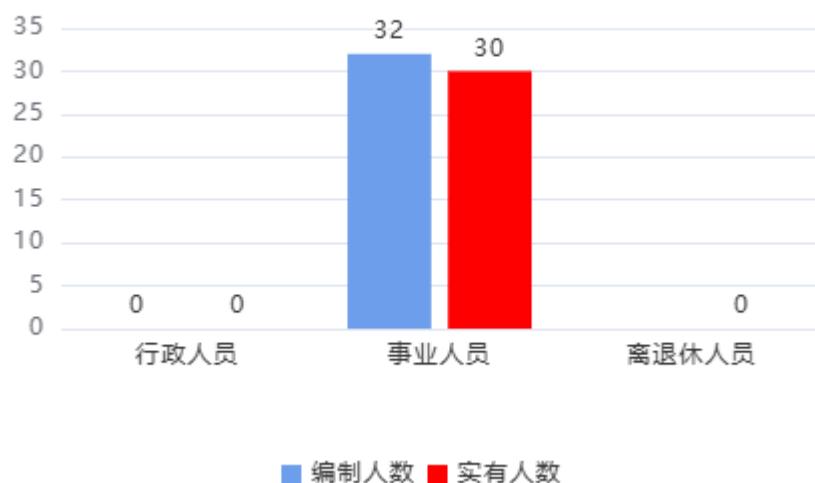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4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32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32人；实有人员30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3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558.4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51.04万元，下降8.3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新进人员工资已补发完毕，正常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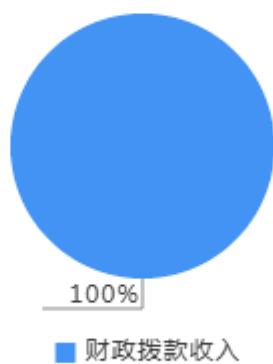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58.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58.49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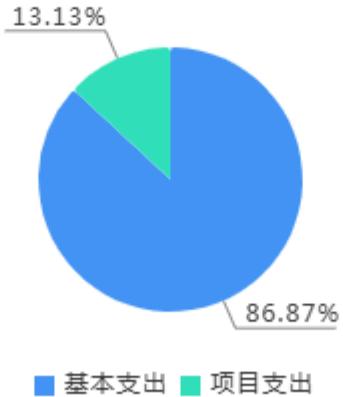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58.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5.14万元，占86.87%；项目支出73.35万元，占13.13%。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558.4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51.04万元，下降8.3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新进人员工资已补发完毕，正常减少。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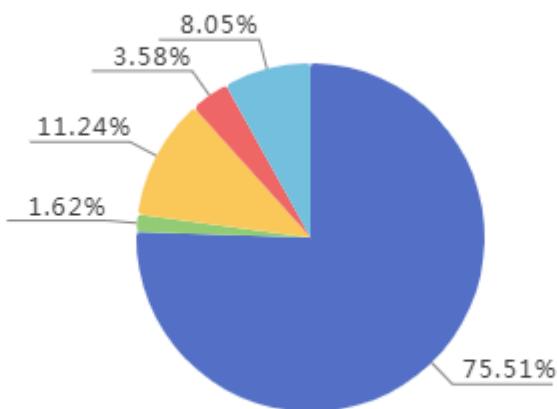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37.24万元，支出决算558.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1.04万元，下降8.3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新进人员工资已补发完毕，正常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教育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333.66万元，支出决算357.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住房公积金及奖金追加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65万元，支出决算64.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9.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50%，决算

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决算基本合理，剩余数为结余。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7.75万元，支出决算41.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心所有人员2024年度养老保险已全额缴纳，剩余数为年初预算结余。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3.88万元，支出决算20.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心所有人员2024年度职业年金已全额缴纳，剩余数为年初预算结余。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1.13万元，支出决算2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心所有人员2024年度职工医疗保险已全额缴纳，剩余数为年初预算结余。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35.82万元，支出决算44.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心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追加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5.1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461.5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 公用经费23.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9.05万元，完成预算的90.5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95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常减少，剩余额为结余。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主要用于：中心2024年度人员培训。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是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优化预算编制，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2024年完善了中心绩效管理办法。建立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监控力度。我中心年初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发展要求设定绩效目标、规范绩效管理工作流程，严格控制资金使用，事中跟踪监控目标实现进程、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开展过程控制，做到动态实时控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事后评价目标完成情况，实现预算执行的全过程监控。

三是绩效问责。我中心完善问责机制，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刚性约束。通过问责来强化各科室的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尽快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机制，以绩效为核心确定资金的投向和数量，对科室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的编制形成约束，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下一年预算编制、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我中心2024年度预算收入583.05万元，都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人员及公用经费508.05万元，市场监管系统业务经费（市消保中心）项目资金75万元。2024年全年人员及公用支出485.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5.49%；市场监管系统业务经费（市消保中心）项目资金支出73.3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7.8%。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4.8，全年预算数583.05万元，全年执行数558.4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79%。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1）我中心数量指标中开展专项宣传 \geqslant 6次任务已全部完成，中心通过在3·15国际宣传日、“科技之春”宣传月、守护“夕阳红”老年消费专项宣传、食品安全宣传进幼儿园、消费维权宣传进社区等系列活动，围绕2024年消费维权年主题“激发消费活力”，开展了6次专项宣传，增强消费者科学消费理性维权能力，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我中心数量指标中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等方面的培训 \geqslant 3次任务已完成4次。我中心通过举办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培训，组织人员赴外省参加市场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与行政执法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等，培训任务完成4次，同时邀请消费维权领域专家、老师，充分利用市、县视频会议系统，常态化开展全市消费维权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单位人员消费维权业务水平。

我中心数量指标中参与市局组织的规范经营者经营行为等专项行动 \geqslant 4次已完成2次；2024年以来，我中心立足主责主业，针对榆林市场出现的热点消费纠纷问题立即行动，处置大明宫建材家居城、华鹤木门和腾势汽车等投诉，约谈大明宫建材家具城、华鹤木门等企业两次。中公教育问题处置方面，及时跟进相关情况、依法处理相关投诉24次，约谈中公教育榆林分公司3次，按时按要求向上级报送情况，向省第一巡视组反馈信息1次，向省专班报送信息24次，积极维护学员权益。有效的规范了经营者经营行

为。

我中心数量指标中发布消费警示、忠告年度指标值 ≥ 20 次，已完成30次；2024年以来，“榆林市消保委”微信公众平台共发布信息335期，其中中心资讯78期、百问百答100期、党建之窗12期、消费提示30期、典型案例15期等。2024年7月15日开通了“榆林市消保委”视频号，设有“消费提示”“‘榆’你说法”等栏目，现已发布视频7期，浏览量达5000余次。新媒体宣传效果显著。

我中心数量指标中指导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年度指标值 ≥ 10 个，已完成32个，已超额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原因为各县区维权服务站建设工作开展顺利，维权服务站建设能力增强。

(2) 我中心质量指标中专项行动工作完成率为100%，受理消费者投诉转送率为100%，专业业务人员培训覆盖率为100%，全年均已全部完成。我中心时效指标值为2024年12月31日前，已按时完成。我中心成本指标中人员、公用及业务经费指标值为583.05万元万，全年实际支出558.49万元，完成率为95.79%。

(二)履职效果情况。我中心社会效益指标中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全年参与市局组织的规范经营者经营行为等专项行动完成2次，持续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提高消费者消费维权意识，开展专项宣传6次、发布消费警示、忠告30次，不断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新媒体宣传效果显著，开通了“榆林市消保委”视频号，设有“消费提示”“‘榆’你说法”等栏目，现已发布视频7期，浏览量达5000余次。市消保委微信公众号在2024年4月参加市场监管半月沙龙以来，在第35-41共7期全国城市市级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微信公众号传播影响力报告统计数据中，连续七次

位居城市榜单前20名，成为西北五省地级市唯一连续七期上榜的公众号。联合榆林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广播《直播榆林》“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特别节目，对2023年全市消费维权案例进行了梳理、分析、提炼和总结，形成了具有代表性和指导意义的十大典型案例。同时中心还编印了《榆林消费维权》期刊。内容聚焦消费者权益保护理论研究、资讯热点和消费重点问题。2024年编印3期，分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及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社会反响良好。我中心经济效益指标中，辖区放心消费创建和放心消费指数持续提高，全年预计达到预期目标。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年度指标值 ≥ 55 万元，全年完成95.55万元，已完成预定目标。

我中心可持续影响指标中消费环境有秩序、有保障，我中心月月315律师在线已开展8期，共接受线下消费维权方面法律咨询42起，线上63起，为消费者第一时间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服务，解答消费者急难愁盼的消费争议问题；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在消费维权领域的职能作用，陕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公益诉讼与法律援助（榆林）工作站揭牌成立，积极发挥公益诉讼工作站职责功能，创新开展消费维权工作，切实维护好消费者合法权益，以实实在在的成效保障消费者共享美好生活。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我中心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消费者满意度 $\geq 92\%$ ，我中心无投诉事项，消费者满意度95%。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中心数量指标中，发布消费警示、忠告年度指标值 ≥ 10 次，我中心完成30次，超额完成的原因是：为

适应当前消费维权新形势，随着宣传工作的深入开展，“六进”及“一老一小”宣传活动的实际需求，所以超额完成。指导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年度指标值 \geqslant 10个，全年已完成32个。已超额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原因为各县区维权服务站建设工作开展顺利，维权服务站建设能力增强。参与市局组织的规范经营者经营行为等专项行动指标值4次，已完成2次，未完成原因是年初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

下一步改进措施：1. 制定基于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的绩效目标，并进行量化处理，确保其具体、可衡量、可实现，保证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准确性。强化预算编制管理，统计财务基础数据，加强各科室协调，细化预算编制，结合上一年度执行状况科学设置绩效目标。2. 预算执行过程中要建立绩效跟踪机制，加强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管理、督促检查，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单位治理水平，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通过结果应用，促进单位改善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

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保障人员经费开支	人员经费支出	完成	484.40	484.40	0	461.50	461.50	0	—	95.27%	—	
保障单位办公正常运转	公用经费支出	完成	23.65	23.65	0	23.64	23.64	0	—	99.96%	—	
专项业务费	市场监管系统业务经费	完成	75.00	75.00	0	73.35	73.35	0	—	97.80%	—	
金额合计			583.05	583.05	0.00	558.49	558.49	0	10	95.79%	1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情况：中心圆满举办“3·15”国际宣传日活动。3月15日，在万达广场开展2024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宣传活动，共计发放宣传折页6000余份、宣传手册2000余册、抽纸2000余盒、购物袋600余个、书签200余个、纸杯4000余个、围裙300余个。							
					目标2完成情况：2024年，在“榆林市消保委”微信公众平台共发布信息335期，其中中心资讯78期、百问百答100期、党建之窗12期、消费提示30期、典型案例15期等。							
					目标3完成情况：参与市局组织的规范经营者经营行为等专项行动2次。							
					目标4完成情况：榆林市消协智慧315平台共接收投诉348件，已办结342件，投诉解决率98%，经营者和解5件，和解处理成功率80%，按时报送季度受理消费者投诉情况4次，典型案例4个。							
					目标5完成情况：编印了《消费维权典型案例选编》《消费维权百问百答》《消费维权法律适用指南》等资料，并发放各县市区消保组织，为一线消费维权工作人员提供了典型案例法律适用及工作方法技巧。同时申报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规范》和《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服务规范》，于2023年6月26日获省局批准立项，10月18日通过专家评审，现已进入报批阶段。							
					目标6完成情况：2024年8月，中心组织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消费者代表、新闻媒体代表等消费体验团走进榆林市纯蜂堂蜂产品有限公司和榆林市沁园山泉饮品有限公司，开展了“提振消费信心，引导消费品质”的行业消费体验活动。							
					目标7完成情况：聘请了22名专家建立专家团，聘请讲师11人组成师资团，律师团由全市14家律所、34名律师组成，在全市示范建设了消费维权服务站32家，均运行效果显著。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开展专项宣传		≥6次	6次		5	5			
			指标2：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等方面的培训		≥3次	4次		5	5			
			指标3：发布消费警示、忠告		≥20次	30次		5	5			
			指标4：参与市局组织的规范经营者经营行为等专项行动		≥4次	2次		5	2.5			
			指标5：指导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		≥10个	32个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专项行动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2.5			
			指标2：受理消费者投诉转送率		100%	100%		5	5			
			指标3：专业业务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各项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完成	2024年12月底已完成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人员、公用及业务经费		583.05万元	558.49万元		5	4.8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辖区放心消费创建和放心消费指数		持续提高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指标2：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55万元	95.55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安全稳定	达到预期目标		5	5				
		指标2：提高消费者消费维权意识		稳步提高	达到预期目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消费环境有秩序、有保障		一直持续	达到预期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消费者满意度		≥92%	95%		10	10				
		总分				100		94.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市场监管系统业务经费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1. 市场监管系统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5万元，全年执行数73.3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规范经营者行为、受理投诉、消费维权机制建设、市场调查及志愿者队伍建设等七项任务开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三级指标未达预期，其中参与市局专项行动次数（2次）未达年度目标（ ≥ 4 次），专项行动工作完成率（0.5）未达目标值（1），主要原因为年初计划与实际工作安排存在偏差，部分专项任务因上级统筹调整未能按期实施。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科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细化任务分解，确保专项行动按时保质完成；同时优化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系统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	75	73.35	10	97.8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	75	73.35	—	97.8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目标2：开展商品和服务比较试验，发布一批消费警示、忠告。 目标3：配合市局规范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目标4：受理消费者投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目标5：进一步加强消费维权机制建设，建立监督、投诉及服务网络。 目标6：组织开展我市消费市场调查工作，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目标7：发展一批志愿者，发挥社会力量参与消费维权工作，形成共治局面。				目标1完成情况：中心圆满举办3·15国际宣传日活动。3月15日，在万达广场开展2024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宣传活动，共计发放宣传折页6000余份、宣传手册2000余册、抽纸2000余盒、购物袋600余个、书签200余个、纸杯4000余个、围裙300余个。 目标2完成情况：2024年，在“榆林市消保委”微信公众平台共发布信息335期，其中中心资讯78期、百问百答100期、党建之窗12期、消费提示30期、典型案例15期等。 目标3完成情况：参与市局组织的规范经营者经营行为等专项行动2次。 目标4完成情况：榆林市消协智慧315平台共接收投诉348件，已办结342件，投诉解决率98%，经营者和解5件，和解处理成功率80%，按时报送季度受理消费者投诉情况4次，典型案例4个。 目标5完成情况：编辑了《消费维权典型案例选编》《消费维权百问百答》《消费维权法律适用指南》等资料，并发放各县市区消保组织，为一线消费维权工作人员提供了典型案例法律适用及工作方法技巧。同时申报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规范》和《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服务规范》，于2023年6月26日获省局批准立项，10月18日通过专家评审，现已进入报批阶段。 目标6完成情况：2024年8月，中心组织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消费者代表、新闻媒体代表等消费体验团走进榆林市纯蜂堂蜂产品有限公司和榆林市沁园山泉饮品有限公司，开展了“提振消费信心 引导消费品质”的行业消费体验活动。 目标7完成情况：聘请了22名专家建立专家团，聘请讲师11人组成师资团，律师团由全市14家律所、34名律师组成，在全市示范建设了消费维权服务站32家，均运行效果显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开展专项宣传	≥6次	6次	5	5
			指标2：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等方面培训	≥3次	4次	10	10
			指标3：发布消费警示、忠告	≥20次	30次	10	10
			指标4：参与市局组织的规范经营者经营行为等专项行动	≥4次	2次	5	2.5
			指标5：指导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	≥10个	32个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专项行动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2.5
			指标2：受理消费者投诉转送率	100%	100%	5	5
			指标3：专业业务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各项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底已完成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业务经费	75万元	73.35万元	5	4.8	项目目标未完成，2025年按期完成
绩效指标 (25分)	经济效益	指标1：辖区放心消费创建和放心消费指数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5	5	
		指标2：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55万元	95.55	5	5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安全稳定	安全稳定	5	5	
		指标2：提高消费者消费维权意识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消费环境有秩序、有保障	一直持续	一直持续	5	5	
满意度指 标(5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2%	95%	5	5	
总分					100	94.8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填报人（签字）

联系方式：

自评单位：（负责人签字和盖章）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345655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8.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21.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9.0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2.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4.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8.49	本年支出合计	57	558.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558.49	总计	60	558.4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8.49	558.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73	421.7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21.73	421.73						
2013850	事业运行	357.43	357.4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4.30	64.30						
205	教育支出	9.05	9.05						
20508	进修及培训	9.05	9.05						
2050803	培训支出	9.05	9.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75	62.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75	62.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84	41.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92	20.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1	2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1	20.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01	20.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5	44.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5	44.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5	44.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8.49	485.14	73.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73	357.43	64.3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21.73	357.43	64.30			
2013850	事业运行	357.43	357.4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4.30		64.30			
205	教育支出	9.05		9.05			
20508	进修及培训	9.05		9.05			
2050803	培训支出	9.05		9.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75	62.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75	62.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84	41.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92	20.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1	2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1	20.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01	20.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5	44.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5	44.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5	44.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8.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21.73	421.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9.05	9.0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2.75	62.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01	20.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95	44.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8.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8.49	558.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558.49	合计	64	558.49	558.4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58.49	485.14	73.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73	357.43	64.3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21.73	357.43	64.30
2013850	事业运行	357.43	357.4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4.30		64.30
205	教育支出	9.05		9.05
20508	进修及培训	9.05		9.05
2050803	培训支出	9.05		9.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75	62.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75	62.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84	41.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92	20.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1	2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1	20.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01	20.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5	44.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5	44.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5	44.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1.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2.27	30201	办公费	9.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5.2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4.9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3.61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0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92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5	30211	差旅费	0.7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8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5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61.50			公用经费合计				23.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0.00		
决算数								9.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整体支出 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对自评范围内的项目资金支出及效益进行梳理汇总，按照文件要求的自评方法，客观真实的对中心2024年度绩效开展自评工作，确定我单位自评得分94.8，自评等级：优秀。

二、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包括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主要职责：1. 宣传国家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开展消费者教育；

2. 研究消费领域和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理论，组织和参加有关学术活动；

3. 建立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监督、投诉及服务网络，并指导、协调其开展工作。发展志愿者，充分调动和发挥社会力量参与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

4. 开展消费调查；

5. 组织开展对商品和服务的比较试验，收集、整理和发布消费警示、忠告，开展新闻披露活动；

6. 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消费；

7. 组织消费者开展对商品或服务质量的评议活动，配合有关政府部门规范经营者的经营行为；

8. 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9. 开展与国内外消费者保护组织间的交流与合作，并参加有关的活动。

组织架构：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副县级建制，事业编制32名，领导职数1正3副，副科级领导职数7名。财政全额预算。设置副科级内设机构7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受理科、调解保护科、法律援助科、跟踪服务科、网络建设科。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32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32人；实有人员32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30人，公益性岗位2人。

资产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33万元，固定资产28.56万元（设备17.25万元；家具和用具11.31万元），无形资产4.44万元。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单位履职总体目标：2024年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消保委2024年工作要点和全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各项重点工作部署，以中消协2024年“激发消费活力”消费维权年主题为主线，动员全市消费维权力量敢作善为、提质增效，奋力谱写榆林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新篇章。

工作任务：1. 统筹谋划重点推进，助推消费维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1) **推进消费维权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切实将消费维权领域矛盾风险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消费维权领域落地落实，按照《建设高标准、高质量消费维权服务站工作方案》（榆市监发〔2023〕292号）文件要求，市消保中心帮助指导各县市区建立第一批消费维权服务站示范点。各县市区负责推广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工作，在示范点的基础上再复制建设一批消费维权服务站，做到应建尽建，11月底前完成建设并运行。

(2) **及时发布消费提示警示。**针对消费维权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发布消费提示警示和案例点评，指导消费者科学理性文明健康消费，防范和规避消费陷阱。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相关机构的联系沟通，进一步提升消费提示警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督促经营者守法诚信经营。

(3) **高标准推进“三秦伴手礼”消费测评活动。**做好首届“三秦伴手礼”工作的宣传推广及总结，提升活动的影响力。努力挖掘更多具有地方特色的伴手礼产品，进一步拓宽榆林特色产品网络销售渠道，优化榆林特色产品网络交易市场，助力打响“陕西精品”品牌。

(4) **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消费监督。**关注消费维权弱势群体、薄弱环节以及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加强电商消费维

权，开展“霸王条款”、预付式消费、平台交易不良行为等调查，加强与平台企业信息互联互通，敦促相关企业积极承担消费维权主体责任，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

(5)持续开展“六进”活动。各级消协组织要依照职能稳步推进消费维权宣传“进学校、进单位、进社区、进商场、进企业、进农村”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与消费者面对面宣传消费维权知识，提高消费者的维权意识。开展老年消费教育宣传活动，建立老年消费教育示范点，引导老年人科学理性消费。

(6)筹建区域消费维权联盟。建立榆林、延安、鄂尔多斯、吕梁区域消费维权联盟，搭建消费投诉纠纷化解、商品服务监督、消费宣传教育引导协作平台，实现区域性信息共享、规制共建、资源共用、成果共享，开展跨区域消费维权协作，促进提升区域消费维权工作水平。

(7)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推动各县市区开发展示示范单位(街区、行业、景区)创建，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宣传力度。完善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线下购物“七日无理由退货”活动，积极发展ODR企业、充分发挥消费维权服务站优势，引导消费纠纷源头化解。用好12315平台，提高投诉举报处置效率，实现“接诉即办”。深化投诉举报数据分析运用，按月形成分析报告，精准定位监督执法重点，对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的产品和领域，推动开展跟踪抽查和专项治理。

(8)加强基层消协组织建设。各级消协组织要加强对基

层消协组织的工作指导及业务培训，积极开展消协组织投诉与咨询培训会，充分利用视频会议系统，常态化开展全市消费维权业务培训，多措并举提升我市消费维权队伍整体业务能力和水平。

2. 参与立法立标工作，推进消费维权协同共治新水平

(1) **积极参与立法、立规和标准制定。**组织参与职责相关的消费听证，参与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完善，加强相关强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中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问题研究，推动填补标准规范盲区空白，积极参与关系消费者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听证会，代表消费者发表意见。

(2) **重视新闻宣传和舆情应对工作。**严守新闻宣传工作制度，加强消费维权信息资源共享，完善新闻宣传联动机制，提高消费维权新闻宣传的针对性、时效性和权威性。加大与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合作力度，扩大消协组织影响力，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自有媒体特别是新媒体建设，充分发挥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舆论引导作用。

(3) **推进“四团三站”建设。**进一步加强和优化律师团、专家团、志愿者团、师资团、消费维权服务站、消费维权法律援助工作站、陕西省消保委公益诉讼（榆林）工作站建设。完善相关工作规章制度，提高全市消协组织消费维权社会监督工作的专业性和权威性。组织专家学者律师针对预付式消费、公共服务、个人信息保护等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探讨，探索社会共治机制。

3. 完善投诉解决机制，推进消费维权投诉工作便利化

(1) 做好消费维权投诉受理工作。及时受理消费者投诉，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全面提升消费者投诉接处工作能力。充分发挥中消协“智慧3·15”投诉平台，提升投诉咨询受理、回复、调查、处理规范化、网络化、智能化、便利化水平，想方设法为消费者解决好日常投诉。

(2) 加强投诉数据统计分析报告工作。定期发布各级消协组织半年及全年受理投诉情况分析报告，梳理消费者投诉热点，揭示行业消费痛点，积极进行反映、查询、建议，为相关部门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提供有效参考。

(3) 开展消费调查活动。抓好公共服务领域热点问题整治，选择与群众生活紧密相关公共服务领域(水、电、气、暖等)消费维权问题，开展消费调查，深挖证据线索，剖析行业顽疾，督促改进系统性问题，帮助消费者节约开支，推进节能减排，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提升全市消协组织社会影响力。

(4) 依法落实约谈职责。对损害或者可能损害消费者权益的经营者依据《中消协约谈制度》积极开展社会监督约谈，坚持约谈程序的公开性和规范性，通过约谈要求经营者落实相关责任，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各级消协组织要充分认识到消费维权调解工作的重要性，积极探索调解留痕工作，加快推进基层消费维权调解室建设、规范调解卷宗存档，进一步完善调解程序。

(5) 开展消费教育引导。参照先进地市的先进工作模式，开展消费热点问卷调查活动。通过多种媒体渠道开展促进消费者满意度持续提升问卷调查，收集整理消费者各类诉求和意见建议。联合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社区，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开展，聚焦假期消费热点，引导消费者树立正确、合理、科学的消费观念。

4. 旗帜鲜明讲政治，加强消协组织党风廉政建设

(1)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践行“三严三实”，持续纠“四风”树新风，自觉遵守调解工作原则纪律和行为规范。在调解过程中讲规矩，守纪律，公平对待经营者与消费者，不偏袒任何一方，坚守职业道德，杜绝吃拿卡要，不得索取、收受财务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进一步发挥党员示范岗作用，促进党建与业务融合。

(2) 扎实推进行风建设“深化拓展年”工作。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地方党委政府高度关心、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制约行风建设的突出问题，深入排查梳理，分析问题成因，抓好落实整改。加大行风建设宣传力度，讲好消费维权故事，传播正能量。

(3) 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抓牢抓实抓紧“一个大市场、两个纲要、三个监管、四个安全、五个提升”工作着力点，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提高全体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化拓展“三个年”活

动，提振市场信心，激发消费活力，以高质量消费维权工作助力榆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目标 2：开展商品和服务比较试验，发布一批消费警示、忠告。

目标 3：配合市局规范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目标 4：受理消费者投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目标 5：进一步加强消费维权机制建设，建立监督、投诉及服务网络。

目标 6：组织开展我市消费市场调查工作，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目标 7：发展一批志愿者，发挥社会力量参与消费维权工作，形成共治局面。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一是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优化预算编制，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2024年完善了中心绩效管理办法。建立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监控力度。我中心年初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发展要求设定绩效目标、规范绩效管理工作流程，严格控制资金使用，事中跟踪监控目标实现进程、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开展过程控制，做到动态实时控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事后评价目标完成情况，实现预算执行的全过程监控。

三是绩效问责。我中心完善问责机制，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刚性约束。通过问责来强化各科室的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尽快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机制，以绩效为核心确定资金的投向和数量，对科室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的编制形成约束，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下一年预算编制、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我中心 2024 年度预算收入 583.05 万元，都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人员及公用经费 508.05 万元，市场监管系统业务经费（市消保中心）项目资金 75 万元。2024 年全年人员及公用支出 485.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49%；市场监管系统业务经费（市消保中心）项目资金支出 73.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8%。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 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1) 我中心数量指标中开展专项宣传 ≥ 6 次任务已全部完成，中心通过在 3·15 国际宣传日、“科技之春”宣

传月、守护“夕阳红”老年消费专项宣传、食品安全宣传进幼儿园、消费维权宣传进社区等系列活动，围绕2024年消费维权年主题“激发消费活力”，开展了6次专项宣传，增强消费者科学消费理性维权能力，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我中心数量指标中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等方面的培训 ≥ 3 次任务已完成4次。我中心通过举办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培训，组织人员赴外省参加市场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与行政执法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等，培训任务完成4次，同时邀请消费维权领域专家、老师，充分利用市、县视频会议系统，常态化开展全市消费维权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单位人员消费维权业务水平。

我中心数量指标中参与市局组织的规范经营者经营行为等专项行动 ≥ 4 次已完成2次；2024年以来，我中心立足主责主业，针对榆林市场出现的热点消费纠纷问题立即行动，处置大明宫建材家居城、华鹤木门和腾势汽车等投诉，约谈大明宫建材家具城、华鹤木门等企业两次。中公教育问题处置方面，及时跟进相关情况、依法处理相关投诉24次，约谈中公教育榆林分公司3次，按时按要求向上级报送情况，向省第一巡视组反馈信息1次，向省专班报送信息24次，积极维护学员权益。有效的规范了经营者经营行为。

我中心数量指标中发布消费警示、忠告年度指标值 ≥ 20 次，已完成30次；2024年以来，“榆林市消保委”微

信公众平台共发布信息 335 期，其中中心资讯 78 期、百问百答 100 期、党建之窗 12 期、消费提示 30 期、典型案例 15 期等。2024 年 7 月 15 日开通了“榆林市消保委”视频号，设有“消费提示”“‘榆’你说法”等栏目，现已发布视频 7 期，浏览量达 5000 余次。新媒体宣传效果显著。

我中心数量指标中指导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年度指标值 ≥ 10 个，已完成 32 个，已超额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原因为各县区维权服务站建设工作开展顺利，维权服务站建设能力增强。

(2) 我中心质量指标中专项行动工作完成率为 100%，受理消费者投诉转送率为 100%，专业业务人员培训覆盖率为 100%，全年均已全部完成。我中心时效指标值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时完成。我中心成本指标中人员、公用及业务经费指标值为 583.05 万元万，全年实际支出 558.49 万元，完成率为 95.79%。

(二) 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如有)、生态效益(如有)、可持续影响等方面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我中心社会效益指标中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全年参与市局组织的规范经营者经营行为等专项行动完成 2 次，持续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提高消费者消费维权意识，开展专项宣传 6 次、发布消费警示、忠告 30 次，不断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新媒体宣传效果显著，开通了“榆林市消保委”视频号，设有“消费提示”“‘榆’你

说法”等栏目，现已发布视频 7 期，浏览量达 5000 余次。市消保委微信公众号在 2024 年 4 月参加市场监管半月沙龙以来，在第 35-41 共 7 期全国城市市级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微信公众号传播影响力报告统计数据中，连续七次位居城市榜单前 20 名，成为西北五省地级市唯一连续七期上榜的公众号。联合榆林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广播《直播榆林》“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特别节目，对 2023 年全市消费维权案例进行了梳理、分析、提炼和总结，形成了具有代表性和指导意义的十大典型案例。同时中心还编印了《榆林消费维权》期刊。内容聚焦消费者权益保护理论研究、资讯热点和消费重点问题。2024 年编印 3 期，分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及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社会反响良好。

我中心经济效益指标中，辖区放心消费创建和放心消费指数持续提高，全年预计达到预期目标。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年度指标值 ≥ 55 万元，全年完成 95.55 万元，已完成预定目标。

我中心可持续影响指标中消费环境有秩序、有保障，我中心月月 3·15 律师在线已开展 8 期，共接受线下消费维权方面法律咨询 42 起，线上 63 起，为消费者第一时间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服务，解答消费者急难愁盼的消费争议问题；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在消费维权领域的职能作用，陕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公益诉讼与法律援助（榆林）工作站揭牌成立，

积极发挥公益诉讼工作站职责功能，创新开展消费维权工作，切实维护好消费者合法权益，以实实在在的成效保障消费者共享美好生活。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我中心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消费者满意度 $\geq 92\%$ ，我中心无投诉事项，消费者满意度 95%。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中心 2024 年度市场监管系统业务经费（市消保中心）项目资金年初预算共 75 万元，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66 万元，资本性支出 9 万元。全年商品服务支出 64.58 万元，已执行 97.85%；资本性支出 8.77 万元，已执行 97.44%。市消保中心业务经费有效保障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开展，为营造更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做出贡献。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包括部门整体支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分析等。

我中心数量指标中，发布消费警示、忠告年度指标值 ≥ 10 次，我中心完成 30 次，超额完成的原因是：为适应当前消费维权新形势，随着宣传工作的深入开展，“六进”及“一老一小”宣传活动的实际需求，所以超额完成。指导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年度指标值 ≥ 10 个，全年已完成 32 个。已超额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原因为各县区维权服务站建设工作开展顺利，维权服务站建设能力增强。参与

市局组织的规范经营者经营行为等专项行动指标值 4 次，已完成 2 次，未完成原因是年初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为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我中心制定以下改进措施：

1. 制定基于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的绩效目标，并进行量化处理，确保其具体、可衡量、可实现，保证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准确性。强化预算编制管理，统计财务基础数据，加强各科室协调，细化预算编制，结合上一年度执行状况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2. 预算执行过程中要建立绩效跟踪机制，加强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管理、督促检查，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单位治理水平，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通过结果应用，促进单位改善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附：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1

榆林市消保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市场监管系统业务经费		75	75		73.35	73.35		—	97.80%	—
	任务2	人员经费		484.4	484.4		461.5	461.5		—	95.27%	—
	任务3	公用经费		23.65	23.65		23.64	23.64		—	99.96%	—
									—		—
金额合计				583.05	583.05		558.49	558.49		1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目标2：开展商品和服务比较试验，发布一批消费警示、忠告。 目标3：配合市局规范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目标4：受理消费者投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目标5：进一步加强消费维权机制建设，建立监督、投诉及服务网络。 目标6：组织开展我市消费市场调查工作，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目标7：发展一批志愿者，发挥社会力量参与消费维权工作，形成共治局面。				目标1完成情况：中心圆满举办3·15国际宣传日活动。3月15日，在万达广场开展2024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宣传活动，共计发放宣传折页6000余份、宣传手册2000余册、抽纸2000余盒、购物袋600余个、书签200余个、纸杯4000余个、围裙300余个、定制水杯60余个。 目标2完成情况：2024年，在“榆林市消保委”微信公众平台共发布信息335期，其中中心资讯78期、百问百答100期、党建之窗12期、消费提示30期、典型案例15期等。 目标3完成情况：参与市局组织的规范经营者经营行为等专项行动2次。 目标4完成情况：榆林市消协智慧315平台共接收投诉348件，已办结342件，投诉解决率98%，经营者和解5件，和解处理成功率80%，按时报送季度受理消费者投诉情况4次，典型案例4个。 目标5完成情况：编印了《消费维权典型案例选编》《消费维权百问百答》《消费维权法律适用指南》等资料，并发放各县市区消保组织，为一线消费维权工作人员提供了典型案例法律适用及工作方法技巧。同时申报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规范》和《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服务规范》，于2023年6月26日获省局批准立项，10月18日通过专家评审，现已进入报批阶段。 目标6完成情况：2024年8月，中心组织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消费者代表、新闻媒体代表等消费体验团走进榆林市纯蜂堂蜂产品有限公司和榆林市沁园山泉饮品有限公司，开展了“提振消费信心 引导消费品质”的行业消费体验活动。活动不仅为消费者和企业搭建了沟通交流的平台，更带动了企业加强诚信自律意识，提高产品质量。 目标7：聘请了22名专家建立专家团，聘请讲师11人组成师资团，律师团由全市14家律所、34名律师组成，在全市示范建设了消费维权服务站32家，均运行效果显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指标1：开展专项宣传		≥6次	6次			5	5		
			指标2：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等方面的培训		≥3次	4次			5	5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3: 发布消费警示、忠告	≥ 20 次	30次	5	5
			指标4: 参与市局组织的规范经营者经营行为等专项行动	≥ 4 次	2次	5	2.5
			指标5: 指导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	≥ 10 个	32个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专项行动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2.5
			指标2: 受理消费者投诉转送率	100%	100%	5	5
			指标3: 专业业务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 各项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按时完成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 人员、公用及业务经费	583.05万元	558.49万元	5	4.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辖区放心消费创建和放心消费指数	持续提高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指标2: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 55 万元	95.55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安全稳定	达到预期目标	5	5	
		指标2: 提高消费者消费维权意识	稳步提高	达到预期目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消费环境有秩序、有保障	一直持续	达到预期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消费者满意度	$\geq 92\%$	95%	10	10	
总分						100	94.8